

## 教育部等四部门出重拳专项治理

疯狂校外培训  
能否回到正轨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通知》指出,要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出现的“超前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严肃处理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严格的禁令能否让疯狂的校外培训回到正轨?记者对权威部门和专家进行了采访。

初中生课外培训  
每年花费近8万

王女士为正在上初中的儿子报了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四科课外培训班,每年花费近8万元。对此,王女士很无奈,因为孩子的同学几乎都报了课外班,“独善其身”很可能掉队。

在剧场中,前排观众站了起来,后排的其他观众为了看到演出也只好被迫站起来。“剧场效应”正是竞相参与校外培训的写照。南昌师范学院教育评估院院长叶存洪指出,校外培训机构往往以高强度培训、大量做题、提前教育、全民奥数等模式,培训学生的“应试”技巧,裹挟家长带着孩子拼命抢跑,无形中增加了家长的群体焦虑。对校外培训机构要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治理,学校也不得拔高教学要求,加快教学进度、增加教学难度,缓解家长你追我赶的焦虑感。

“坑班”考试通过  
就能被名校预录

张先生自从女儿进入四年级后,就给孩子报了多个“坑班”,据称在“坑班”只要能通过考试就能被名校预录。而李女士虽然知道校外“奥数”

等培训对自己孩子所在学区的小升初帮助不大,但依然给孩子报了名,因为“中学的分班考试要考这些内容,不学就会进差班”。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党委副书记陈国治认为,产生校外培训种种无序和违背规律的各种乱象的一个重要根源是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明里暗里的条件要求的助推,真正切断这一关联,才是釜底抽薪之策。此外,义务教育应当对公办中小学和民办中小学招生上同样对待,均不得允许学校进行招生测试或任何形式的选拔。

教育部对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严禁”中明确,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介绍,今年还首次明确提出,要将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严格规范招生计划和招生方式管理,引导其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并与公办学校

同步招生。

要使校外培训成为  
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有媒体调查发现,个别教师在课堂上有所保留,将更多精力放在校外培训班,鼓励学生参与自己开办或任教的补习班。

“中小学校和教师更好地做好学校教育的本职,也是为校外培训降温的重要支持行动。”陈国治说,学校及其从业者(教师)与校外培训机构存在性质上的差异,角色不容混淆。专项治理工作要“使其(校外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者,而不是教育秩序的干扰者”。

随着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大量涌现,鱼龙混杂、恶性竞争的局面也随之而来。近两年来,一些证照不全的预付费教育培训机构一夜间人去楼空,给家长和学生造成经济损失。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王文博认为,四部门通知的出台,制订了专项治理方案,明确了治理步骤,细化了工作分工、压实了部门责任,强化了规范科学管理、规范管理的行业秩序提供了制度保障。据新华社



## 六类行为坚决查处

- 1.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
- 2.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
- 3.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要指导其办证;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
- 4.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出现的“超前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 5.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有关人员责任。
- 6.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 治理步骤分三个阶段进行

最高检:  
坚决防止和纠正  
“假精神病”“被精神病”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为规范检察机关强制医疗决定程序监督工作,维护公共安全,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强制医疗程序的正确实施,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新规,坚决防止和纠正犯罪嫌疑人“假冒精神病”“逃脱法律制裁和普通人“被精神病”而错误强制医疗。

为提高监督准确性,及时发现“假精神病”和“被精神病”,《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决定程序监督工作规定》明确要求,人民检察院办理公安机关移送的强制医疗案件,可以会见涉案精神病人,询问办案人员、鉴定人,听取涉案精神病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意见,向涉案精神病人的主治医生、近亲属、邻居、其他知情人员或基层组织等了解情况,向被害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了解情况,就有关专门性技术问题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人进行鉴定,开展相关调查。

规定进一步强化了检察院对精神病鉴定程序的监督工作。按照规定,检察院办理公安机关移送的强制医疗案件,发现公安机关对涉案精神病人进行鉴定的程序存在鉴定机构不具备法定资质,或者精神病鉴定超出鉴定机构业务范围、技术条件;鉴定人不具备法定资质,精神病鉴定超出鉴定人业务范围,或者违反回避规定;鉴定程序违反法律、有关规定,鉴定的过程和方法违反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鉴定文书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鉴定意见没有依法及时告知相关人员;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等六种具体情形的,应当依

法提出纠正意见。

规定明确了强制医疗审理活动监督的内容,规定检察院对法院强制医疗案件审理活动实行监督,主要发现和纠正对未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未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的;未组成合议庭或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合法的等十种违法情形。

实践中有一些典型案例,是检察机关通过听取被害人方面意见,及时发现被强制医疗人“假冒精神病”逃避刑事法律制裁并进行纠正的。对此,规定指出,检察院审查同级法院强制医疗决定书或驳回强制医疗申请决定书,可以听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意见并记录附卷。

中国高铁将有新面孔  
时速400公里以上的  
智能高铁将要驶来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正在开发400公里时速的变轨距列车,600公里时速的下一代磁浮列车也在进行研究,以后旅客坐进我们的高铁,感觉就像进入家庭影院一样舒服……”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6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国高铁控制技术领军人物之一、中国工程院院士丁荣军向记者描绘了这样一幅“未来高铁”的“畅想图”。

人均能耗比“和谐号”降低17%、84%的技术标准按照中国标准生产,1000多项发明专利构成技术体系……丁荣军介绍,目前我国在高铁领域的研究正驶入创新的“无人区”。“现在大家坐上‘复兴号’,不仅更宽敞明亮舒适,速度更快,在车上打电话的信号也更好了,这些都是能感受得到的变化。”丁荣军说,“我们正在研究怎么接入媒体,让视频也能

到车上去。未来大家坐上高铁,希望能像在家影院一样,窗口都变成电子屏幕,大家上去之后就忘记旅途的疲劳。”

当中国高铁遇见“人工智能”,科技感十足的智能高铁正加速驶来。“我们由原来跟随到现在并跑,不久的将来肯定可以引领。”丁荣军表示,永磁驱动系统已经装车,正在考核,未来还将在自动驾驶和无人驾驶等技术领域发力。

飞速发展的高铁技术是近年来我国科技创新取得一系列斐然成果的缩影,也是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现。主要创新指标进入世界前列,科技创新水平加速迈向国际第一方阵……科技部部长万钢在会上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科技创新在党和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地位显著提升,实现了历史性、整体性、格局性重大变化,我国已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大国。